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增加，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权益变动超过 1%。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102,083,000 股，持股比例由 10.31%减少至 9.20%。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股，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未参与本次认购，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新增股份登记后前十大持有人名册信息，确定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102,083,000 股，持股比例由 10.31%减少至 9.20%。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增加，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股东权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